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内容等相关资料，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专业执业团队和众多上市及大型企业的审计经验，具备为非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宋涛、张军杰、段升森

2025年12月1日